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简称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英文简称的事项是为了与公司中文全称、英文全称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对拟变更英文简称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英文简称进行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向阳 _____

左世阳 _____

刘灵丽 _____

张文武 _____

2022年07月18日